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董事伍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888,336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 2.37%; 董事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493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7%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董事伍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72,084股,即不超过 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9%; 董事杨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73, 250 股,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7%。

本次减持计划期间,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,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 内,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 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 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上述减持主体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 相应调整。

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分别收到董事伍松 先生、杨波先生发来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,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 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伍松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 888, 336	2. 37%	IPO 前取得: 1,888,336 股	
杨波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 493, 000	1.87%	IPO 前取得: 1, 493, 000 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	准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前期减持计划披	
	(股)	减持比例	顺行别 旧	(元/股)	露日期	
伍松	234, 164	0. 29%	2022/7/25~2022/7/26	115. 00-123. 40	2022年6月11日	
杨波	205, 000	0. 26%	2022/7/25~2022/7/26	114. 20-123. 00	2022年6月11日	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	计划减持数	计划减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	减持合理	拟减持股	拟减持原
名称	量(股)	持比例	一般特刀式 	持期间	价格区间	份来源	因
伍松	不超过:	不超过: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	2023/3/15~	按市场价	IPO 前取得	自身资金
	472,084股	0. 59%	过: 472,084 股	2023/9/11	格	110 削机待	需求
杨波	不超过:	不超过: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	2023/3/15~	按市场价	IPO 前取得	自身资金
	373, 250 股	0. 47%	过: 373,250股	2023/9/11	格	110 削収待	需求

- 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- (二)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✓是□否
- 1、公司董事伍松、杨波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如下承诺:
- "(1)本人既不属于松井股份的财务投资者,也不属于松井股份的战略投资者,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松井股份股份,进而持续地分享松井股份的经营成果。因此,本人具有长期持有松井股份股份的意向。
- (2) 在本人所持松井股份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,出于自身需要,本人存在适当减持松井股份股份的可能。于此情形下,本人减持之数量、比例、金额等应符合本人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。

- (3)如松井股份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行为,触及退市标准的,自相关行政 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,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 司股份。
- (4)如本人拟减持松井股份股份,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, 且该等减持将通过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"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- (三)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□是 √否
- (四)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□是 √否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董事伍松先生、杨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√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減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减持期间,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循上述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